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63 传真: (010) 85191350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上海	深圳	海口	纽约	大连
电话：(021) 5298-5488	电话：(0755) 2587-0765	电话：(0898) 6851-2544	电话：(001-212) 703-8702	电话：(0411) 280-4516
传真：(021) 5298-5492	传真：(0755) 2587-0780	传真：(0898) 6851-3514	传真：(001-212) 703-8720	传真：(0411) 263-7244
junhesh@junhe.com	junhesz@junhe.com	junhehn@junhe.com	junheny@junhe.com	junhedl@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于2005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以下简称“《国有控股股改意见》”）、国资委《关于上市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246号文，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创业环保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创业环保的股本及历次变更、创业环保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创业环保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知创业环保及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如下保证：创业环保及市政投资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创业环保及市政投资，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创业环保、市政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创业环保及市政投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创业环保及市政投资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创业环保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创业环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创业环保是经原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津体改委字[1992]45 号）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

2、1994 年 4 月 26 日，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关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52 号）批准，创业环保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1994 年 3 月 11 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证券委”）《关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4 号）批准，创业环保公开发行 H 种股票和 A 种股票，其中：H 种股票于 1994 年 5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A 种股票于 199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2000 年 10 月 10 日，渤化集团与市政投资签署《股权划转协议》，渤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创业环保 83902 万股发起人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市政投资（以下简称“股权划转”）。股权划转并已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市政投资和渤化集团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天津市人民政府的同意，财政部和原外经贸部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0 年 11 月 29 日，创业环保先后与市政投资、渤化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置换协议》”），将创业环保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置出给渤化集团，市政投资将其拥有的城市道路及收费站经营权与污水处理等方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置入创业环保（以下简称“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已经创业环保股东大会批准，所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创业环保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资产置换完成后，创业环保的主营业务及资产从原有的化工方面业务及相关资产变更为城市道路及收费站经营与污水处理等方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环保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4、创业环保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创业环保经营上述业务并已取得了适当许可。

5、创业环保通过了 2004 年度的工商年检。

6、根据创业环保现行有效的章程，创业环保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根据创业环保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创业环保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及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8、根据创业环保、市政投资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根据创业环保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创业环保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创业环保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10、根据创业环保、市政投资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市政投资不存在涉嫌侵占创业环保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创业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未发现创业环保存在不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二、创业环保的股本及历次变更

（一）创业环保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经“津体改委字[1992]45号”文批准，创业环保于1993年6月8日以定向募

集方式设立。创业环保成立时的股本为 91902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渤化集团	83902	91.1	国家股
法人单位	3848.5	4.18	法人股
内部职工	4351.5	4.72	内部职工股
合计	91902	100	

（二）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环保的股本增至 133000 万股

经“体改生（1994）52 号”文及“证委发（1994）4 号”文批准，创业环保于 1994 年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公开发行 H 股和 A 股，其中 H 股 3 亿 4 千万股，于 1994 年 5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A 股万股，于 199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 1 月，经证监会复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创业环保将 4351.5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职工股并上市交易。完成 H 股、A 股发行上市及职工股上市交易后，创业环保股本总数为 13 亿 3 千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83902	63.08
法人股	3848.5	2.90
小计	87750.5	65.9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A 股	11249.5	8.46
H 股	34000	25.56
小计	45249.5	34.02
合计	133000	100

（三）因可转债转股创业环保的股本增至 133065.81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 号”文核准，创业环保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09 号”文批准,创业环保发行的 12 亿可转债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有 40,010 份可转债于 2005 年四季度按 6.08 元的转股价格实施了转股,公司 A 股流通股份数量增加了 658,058 股。但是,创业环保就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创业环保的股本增至 133065.81 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83902	63.05
法人股	3848.5	2.89
小计	87750.5	65.9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A股	11315.31	8.51
H股	34000	25.55
小计	45315.31	34.06
合计	133065.81	100

(四) 创业环保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的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83902	63.05
法人股	3848.5	2.89
小计	87750.5	65.9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A股	11315.31	8.51
H股	34000	25.55
小计	45315.31	34.06
股份总数	133065.81	100

三、创业环保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及A股市场非流通股份

(一) 创业环保现有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

1、根据上海登记公司所出具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持股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在上海登记公司登记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投资	国家股	83902	63.05
2	其他	法人股	3848.5	2.89
合计			87750.5	65.94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为市政投资。

市政投资是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000100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投资现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白玉，注册资本现为 182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公园进行投资及管理；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投资通过了 2004 年工商检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投资持有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 8390263.08 万股，占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的 95.6%。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创业环保A股市场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的声明和保证及上海登记公司出具的市政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持股证明和股份变更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环保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未持有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市政投资未买卖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份。

(四)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登记公司所出具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市政投资持有的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其中有 21540 万股被质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未发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不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拥有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该等股份虽然部分设置了质押，但对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并不构成影响；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超过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四、创业环保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第 2 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经其董

事会决议，提出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创业环保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2 股 A 股市场非流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全部由市政投资承担。创业环保 A 股市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

2、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承诺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以下规定：

(1) 保证所持有的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创业环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创业环保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市政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市政投资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市政投资并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召开相关董事会及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费用等）均由市政投资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创业环保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市政投资按流通股股数每10股送3.2股的比例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取A股市场全部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创业环保A股市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接受对价也不支付对价,市政投资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承诺,兼顾了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并经超过创业环保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方案的内容及制定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五、对H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对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形下H股股东的利益问题现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鉴于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未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上市公司派现、缩股等安排,创业环保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及净利润的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均由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因此,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创业环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创业环保H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1、2006年1月6日,持有创业环保三分之二以上A股市场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市政投资签署《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6年2月16日,创业环保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创业环保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创业环保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创业环保股权变更事项尚待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创业环保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取得了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A股市场非流通股份的股东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并就该动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了部分授权和批准,但尚待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创业环保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创业环保股权变更事项尚待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